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41,242,9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65,800,000 股之 62.67%。

出席董事：紅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夏、鴻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至誠。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

主席：陳春夏董事長



記錄：王清鴻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因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獲利，故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審酌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實際提撥比率之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五、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派公司法第 241 條之資本公積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53,849,223 元中提撥新台幣 6,580,000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
3.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及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七、本公司永續發展規程及辦法制訂進度報告。

說明：1.依照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六。

3.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為實踐企業永續之框架，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訂定本作業程序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請參閱附件七。

4.增訂「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貳、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九及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42,9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452,846 權 (含電子投票：256,829 權)	93.23%
反對權數：48,088 權 (含電子投票：48,088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1,980 權 (含電子投票：2,621,980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虧損撥補案經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42,9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450,782 權 (含電子投票：254,765 權)	93.23%
反對權數：50,151 權 (含電子投票：50,151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1,981 權 (含電子投票：2,621,981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42,9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452,733 權 (含電子投票：256,716 權)	93.23%
反對權數：48,200 權 (含電子投票：48,200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1,981 權 (含電子投票：2,621,981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

3.本次應選任之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夏	60,833,501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至誠	49,406,437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揚	48,272,045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杉榕	47,476,053
獨立董事	鄭同昇	26,501,541
	程千芃	24,853,523
	許淑玲	24,853,074
	林瓊梅	24,853,602

伍、其他議案:

討論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照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第八屆新任董事於任期內，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行為。

3.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42,9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422,243 權 (含電子投票：226,226 權)	93.16%
反對權數：74,761 權 (含電子投票：74,761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5,910 權 (含電子投票：2,625,910 權)	6.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柒、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3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相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1,808 仟元，與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09,016 仟元相較，衰退 37%。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主要是因為物料、人工上漲、通貨膨脹等因素，致使全球經濟成長呈現負成長，加以地緣政治因素，面板市場更是直接面臨衝擊，致使市場價格疲弱持續不振，產業虧損幅度也逐漸擴大。因此，接續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需求亦深受影響。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故，113 年度營業負毛利 6,414 仟元，與 112 年度營業負毛利 4,412 仟元相較，增加負毛損 45%。而營業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2%，衰退為 113 年度之-5%。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衰退之故，導致營業淨損 104,587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營業淨損 117,428 仟元，虧損收斂 12,841 仟元。而稅前損益則由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 84,129 仟元，收斂為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 37,460 仟元。稅後淨損由 112 年度之 86,002 仟元，收斂為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 49,481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亦由 112 年度之-1.31 元，改善至 113 年度之-0.75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550.14%、3,534.41%及 1.01 %。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良好。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		3,550.14	2,027.20
	速動比率(%)		3,534.41	2,012.40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	3.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3.23)
	權益報酬率(%)		(2.02)	(3.4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15.89)	(17.85)
		稅前(損)益	(5.69)	(12.7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3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本公司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為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完整的製造服務，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等。除了可充分掌握技術自主性外，亦能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 57,707 仟元，與 112 年度之 65,341 仟元，持續保持研發量能。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本公司除了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外，研究發展將朝向提供高品質完整之玻璃基板薄化與拋光服務，包括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高效能薄化藥液開發等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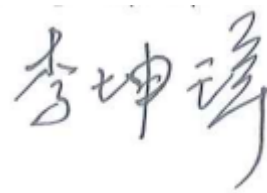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悅 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坤 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708	3,708	0	0	0	0	200	200	(7.90)	(7.90)	0	0	0	0	0	0	0	0	(7.90)	(7.90)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0.89)	(0.89)	0	0	0	0	0	0	0	0	(0.89)	(0.89)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0.89)	(0.89)	0	0	0	0	0	0	0	0	(0.89)	(0.89)	0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0.89)	(0.89)	0	0	0	0	0	0	0	0	(0.89)	(0.89)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360	360	0	0	0	0	190	190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360	360	0	0	0	0	200	200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0
獨立董事	李坤璋	360	360	0	0	0	0	190	190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0
獨立董事	鄭同昇	360	360	0	0	0	0	200	200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給付業務執行費用及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等相關酬金不在支給項目。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修正。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3條修正。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十 四 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u>	第 二 十 四 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修正發布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六】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3 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得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第四條：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1.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會議召集與出席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六條：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前二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九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時間及地點。
- 2.主席姓名。
- 3.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會議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包括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臨時動議（包括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規程修訂及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七】

悅 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M142
文件名稱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3/11/08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之框架，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肩負起企業公民的責任，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驗證與公告申報，由永續報告書工作小組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行準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第五條 編製程序 一、本公司『永續委員會』召集成立永續報告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包含各議題之相關作業單位人員，並賦予對應之職責。 二、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程序與工作包含： 1、辨識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工作小組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利用問卷或本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進行期望調查，以瞭解利害關係人對重大議題選項的關注程度及衝擊程度，鑑別與其相關之重大永續議題，於永續報告書中完整說明。 2、重大性主題之判斷與選定 工作小組依據當年度本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表現，優先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並參考 GRI standards 一般揭露及產業準則應揭露項目、SASB 產業準則應揭露項目及 TCFD 指引、產業趨勢、內部經營目標、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前一年度報告書揭露的重大議題及永續資訊等構面，衡量風險影響程度，選定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重大主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42
文件名稱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3/11/08
3、工作小組應排定工作時程、各相關單位負責人及工作項目，依排程蒐集資料及撰寫報告書，並定期與永續委員會溝通工作內容與完成進度。 4、工作小組蒐集各相關作業單位提供之資料時，應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合理性與正確性，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所訂標準，應加強永續指標揭露。 5、工作小組應整合各相關作業單位提供之文件，完成整份永續報告書，送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以討論案通過。			
第六條 第三方確信作業 一、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決定該年度永續報告書應取得外部確信或保證，應進行「第三方機構成員適任性評比」，選擇之機構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流程 一、通過之永續報告書，應於當年度第二季底 (8/31)前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發布於公司官網。 二、英文永續報告書得視公司治理評鑑需要編製，編製作業宜在每年底前完成，於本公司官網公告發行。			
第八條 文件保存作業 工作小組應妥善保存永續報告書及其工作底稿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至少五年，並得以利用電子檔方式保存之。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開始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施行日期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通過後施行。			

【附件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監督與評估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 2.公司是否已制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規範並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3.公司是否評估執行獨立確信或查證之第三方機構成員的適任性？ 4.公司之整體目標是否有與其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 5.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符合適用之法令、準則與架構？ 6.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訂定重大性判斷原則？ 7.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考量估計、假設、判斷對資訊精確度的影響？ 8.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 9.永續資訊之管理是否已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10.已辨認之永續資訊如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是否及時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或報告？	無	新增永續資訊管理稽核細則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30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悅城科技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61,259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2,695 仟元)，占資產總額 35%。悅城科技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831	25	\$	1,126,03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0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40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955	1		59,92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16	-		3,0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1	-		2,985	-
130X	存貨	六(五)		-	-		3,497	-
1410	預付款項			2,984	-		8,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		6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254	27		1,604,369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428	38		32,1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61,259	35		910,401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4	-		6,7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196	-		1,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3,377	73		950,354	37
1XXX	資產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	－	\$	8,6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808	1		70,5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64	1		79,142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4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	－		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3	－		61	－
2XXX	負債總計			24,767	1		79,203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27		658,00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53,849	18		460,429	1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159	10		247,1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944	43		1,106,464	43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2,087	1	(3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31,864	99		2,475,520	97
3XXX	權益總計			2,431,864	99		2,475,520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808	100	\$	209,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138,222)	(105)	(	213,428)	(102)
5900 營業毛損		(	6,414)	(5)	(	4,41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4,016)	(3)	(	7,397)	(4)
6200 管理費用		(	36,460)	(27)	(	40,29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707)	(44)	(	65,341)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173)	(74)	(	113,016)	(54)
6900 營業損失		(	104,587)	(79)	(	117,428)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25		33,199	16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七)		8,191	6		6,7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427	20	(	6,37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64)	-	(	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27	51		33,299	16
7900 稅前淨損		(	37,460)	(28)	(	84,12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2,021)	(9)	(	1,873)	(1)
8200 本期淨損		(\$	49,481)	(37)	(\$	86,002)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四)	\$	12,405	9	\$	7,00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05	9	\$	7,00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76)	(28)	(\$	78,994)	(3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81)	(37)	(\$	86,002)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76)	(28)	(\$	78,994)	(3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價	（損）	益	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2,561,094																							
本期淨損				—			—			—			—		(	86,002			—		(	86,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08			7,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002			7,008			7,0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6,580			—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四)		—			—			—			—			7,365		(	7,36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本期淨損				—			—			—			—		(	49,481			—		(	4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05			1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481			12,405			12,4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6,580			—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四)		—			—			—			—		(	39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460)	(\$ 84,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56,713	65,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	2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八) 8,09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4	25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33,19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161)	(2,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490)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983	40,108
其他應收款	(49)	555
存貨	3,497	934
預付款項	5,234	1,883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	5,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79)	(4,323)
其他應付款	(23,937)	13,466
其他流動負債	1	(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40)	4,567
收取之利息	33,704	31,685
收取之股利	5,223	2,398
支付之利息	(164)	(375)
支付之所得稅	(3,356)	(33,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67	5,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6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7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273)	(520,8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4	495,684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567)	(2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8	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690)	(448,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45)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6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五) (6,580)	(6,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	(10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1,203)	(551,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034	1,677,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831	\$ 1,126,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29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61,259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2,695 仟元)，占資產總額 35%。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831		25		\$		1,126,03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0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40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955		1				59,92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16		-				3,0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1		-				2,985		-			
130X	存貨	六(五)			-		-				3,497		-			
1410	預付款項				2,984		-				8,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				6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254		27				1,604,369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428		38				32,1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61,259		35				910,401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4		-				6,7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196		-				1,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3,377		73				950,354		37			
1XXX	資產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續次頁)

悅城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 -	\$	8,6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808 1		70,5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64 1		79,142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4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 -		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3 -		61 -
2XXX	負債總計			24,767 1		79,203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58,000 27		658,0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53,849 18		460,42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7,159 10		247,1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944 43		1,106,464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2,087 1 (		357) -
3XXX	權益總計			2,431,864 99		2,475,520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808	100	\$	209,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138,222)	(105)	(	213,428)	(102)
5900 營業毛損		(	6,414)	(5)	(	4,41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4,016)	(3)	(	7,397)	(4)
6200 管理費用		(	36,460)	(27)	(	40,22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707)	(44)	(	65,341)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173)	(74)	(	112,955)	(54)
6900 營業損失		(	104,587)	(79)	(	117,367)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25		32,337	16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七)		8,191	6		6,7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427	20	(	6,46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64)	-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27	51		33,238	16
7900 稅前淨損		(	37,460)	(28)	(	84,12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2,021)	(9)	(	1,873)	(1)
8200 本期淨損		(\$	49,481)	(37)	(\$	86,002)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四)	\$	12,405	9	\$	7,00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05	9	\$	7,00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76)	(28)	(\$	78,994)	(3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2,561,094
本期淨損	-	-	-	-	(86,002)	-	(86,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08	7,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2)	7,008	(78,9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65	(7,36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113 年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本期淨損	-	-	-	-	(49,481)	-	(4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05	1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81)	12,405	(37,0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37,460)	(\$ 84,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56,713	65,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	2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三)(十八)	8,09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4	25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32,33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161)	(2,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490)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983	40,108
其他應收款		(49)	555
存貨		3,497	934
預付款項		5,234	1,883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	5,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79)	(4,323)
其他應付款		(23,937)	13,466
其他流動負債		1	(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40)	4,543
收取之利息		33,704	30,705
收取之股利		5,223	2,398
支付之利息		(164)	(375)
支付之所得稅		(3,356)	(33,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67	4,239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6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7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273)	(520,8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4	495,684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 -	46,8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567)	(2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8	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690)	(401,5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6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五) (6,580)	(6,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	(10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1,203)	(505,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034	1,631,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831	\$ 1,126,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十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6,464,400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49,482,00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8,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56,943,500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十二】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其中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20%)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令第14條第6項之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規定進行公司章程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十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提名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1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3,915,239			
	代表人	陳春夏	4,822,241	僑泰高職電子設備修護科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冠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1,444,158			
	代表人	陳至誠	846,111	華夏工專機械科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單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3,915,239			
	代表人	陳揚	0	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學院數位行銷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全球災害管理碩士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行銷學系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管理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員	悅城科技(股)公司特助
4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3,915,239			
	代表人	黃杉榕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倚天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友天(股)公司董事長
5	獨立董事	鄭同昇	0	美國俄亥俄州阿克隆大學高分子博士		友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	獨立董事	程千芩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襄理	美商優莎納講師 專業投資人
7	獨立董事	許淑玲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合晶科技(股)公司資深稽核 華懋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光聯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格斯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8	獨立董事	林瓊梅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領組 欣興電子(股)公司會計主管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順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欣興電子(股)公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件十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法人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 春 夏	悅城科技(股)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2	法人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至 誠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3	法人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 揚	無	
4	法人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 杉 榕	友天(股)公司	董事長
5	獨立董事	鄭同昇	友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	獨立董事	程千芴	美商優莎納 專業投資人	講師
7	獨立董事	許淑玲	格斯科技(股)公司	稽核經理
8	獨立董事	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公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協理、公司治理主 管、財務主管 監察人 監察人